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http://m.mof.gov.cn/czxw/201701/t20170104_2514539.htm)

附錄

关于公布进口科学研究、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税清单的通知

财关税〔2016〕72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、国家税务局，海关总署广东分署、各直属海关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有关精神，发挥科技创新在全面创新中的引领作用，经国务院批准，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印发了《关于“十三五”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关税〔2016〕70号）。现将进口科学研究、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税清单（详见附件）予以公布，自2016年1月1日起实施。

附件：进口科学研究、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税清单

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
2016年12月27日

附件：

进口科学研究、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税清单

一、分析、测量、检查、计量、观测、发生信号、处理信号的仪器、仪表及其附件。其中包括进行分析、测量、检查、计量、观测等工作必需的传感器或类似装置及附件

税号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》（以下简称税则）第 84、85、90 章；91.05；91.06；进口的有关附件不受税号限制。

二、实验、教学用的设备，不包括用于中试和生产的设备。其中包括：

（一）实验环境方面。

- 1.教学实验仪器及装置；
- 2.教学示教、演示仪器及装置；
- 3.净化设备（如换气、灭菌、纯水设备等）；
- 4.特殊实验环境设备（如超低温、超高温、高压、低压、强腐蚀设备、搭载实验仪器的减震平台等）；
- 5.特殊电源、光源设备（如电极、开关、线圈、各种光源等）；
- 6.清洗循环设备；
- 7.恒温设备（如水浴、恒温箱、灭菌仪等）；
- 8.小型粉碎、研磨制备设备；
- 9.光学元器件；
- 10.其他。

（二）样品制备设备和装置。

- 1.特种泵类（如分子泵、离子泵、真空泵、蠕动泵、涡轮泵、干泵等）；
- 2.培养设备（如培养箱、发酵罐等）；
- 3.微量取样设备（如移液管、取样器、精密天平等）；
- 4.分离、纯化、浓缩设备（如离心机、层析、色谱、萃取、结晶设备、旋转蒸发器等）；
- 5.气体、液体、固体混合设备（如旋涡混合器等）；
- 6.制气设备、气体压缩设备；
- 7.专用制样设备（如切片机、压片机、镀膜机、减薄仪、抛光机等），实验用注射、挤出、造粒、膜压设备；实验室样品前处理设备；
- 8.实验室用器具（如分配器、量具、循环器、清洗器、拉制器、制刀器、制冷设备、刺激器、工具等）；
- 9.其他。

（三）实验室专用设备。

- 1.特种照相和摄影设备（如水下、高空、高速、高分辨率、不可见光等）；
- 2.科研飞机、船舶用关键设备和部件；
- 3.特种数据记录设备（如大幅面扫描仪、大幅面绘图仪、磁带机、光盘机、磁盘阵列等）；
- 4.特殊电子部件（如电路板、特种晶体管、专用集成电路等）；

5.材料科学专用设备（如干胶仪、特种坩埚、陶瓷、图形转换设备、制版用干板、特种等
离子体源、离子源、外延炉、扩散炉、溅射仪、离子刻蚀机，材料实验机等），可靠性试验设
备，微电子加工设备，通信模拟仿真设备，通信环境试验设备；

6.小型熔炼设备（如真空、粉末、电渣等），特殊焊接设备；

7.小型染整、纺丝试验专用设备；

8.电生理设备；

9.精密位移设备（如微操作器、精密移动台、定位仪等）；

10.其他。

税号：69.01；69.02；69.03；69.09；69.14；84.01-84.05；84.07；84.08（除 8408.1000 外）；
84.10-84.72；84.74-84.87；85.01-85.02；85.04-85.07；85.11；85.14-85.15；8516.2；85.17-85.21；85.23；
85.25-85.28；85.30-85.37；85.39-85.46；8548.9000；88.03；88.05；90.01-90.03；90.06；90.07；90.13；
90.16；90.18；90.19；90.23-90.32；9405.4；9405.5；94.06；

本条中，（一）10.其他（二）8.实验室用器具（如分配器、量具、循环器、清洗器、控制
器、制刀器、制冷设备、刺激器、工具等）9.其他（三）5.材料科学专用设备中的“特种坩埚”
10.其他，不受税号限制。

三、计算机工作站，中型、大型计算机。其中，包括数据交换仪

税号：8471.4110；8471.4190；8471.4910；8471.4999；8517.60。

四、用于维修依照《关于“十三五”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》已免税进口
的仪器、仪表和设备或者用于改进、扩充依照《关于“十三五”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
策的通知》可予免税进口的仪器、仪表和设备的功能，而单独进口的专用零部件及配件（自进
口的仪器、仪表和设备海关放行之日起五年内）

税号：不受税号限制。

五、图书、文献、报刊及其他资料（包括只读光盘、微缩平片、胶卷、地球资料卫星照片、
科技和教学声像制品）

税号：49.01-49.11；85.23。

六、各种载体形式的讲稿、音像资料、幻灯片、计算机软件及软件许可证

税号：49.06-49.07；49.11；84.71；85.23。

七、标本、模型

税号：9705.0000；模型不受税号限制。

八、实验用材料，包括试剂、生物中间体和制品、药物、同位素等专用材料。其中包括：

1.无机试剂、有机试剂、生化试剂；

2.新合成或新发现的化学物质或化学材料；

3.研究用的矿石、矿物燃料、矿物油及其副产品；

4.科研用的电子产品原材料（如超纯硅、光刻胶、蒸镀源、靶材、衬底等）、特种金属材料
（含高纯度金属材料等）、膜材料，各种分析用的标准物、固定相；

5.实验或研究用的水（超纯水、导电水、去离子水等），空气（液态空气、压缩空气、已除
去惰性气体的空气等），超纯氮、氦（包括液氮、液氦等）以及其他超纯气体（如超纯氙气等）；

6.科研用的各种催化剂、助剂及添加剂（包括防老化剂、防腐剂、促进剂、粘合剂、硫化

剂、光吸收剂、发泡剂、消泡剂、乳化剂、破乳剂、分散剂、絮凝剂、抗静电剂、引发剂、渗透剂、光稳定剂、再生活化剂等)；

7.高分子化合物：特种塑料、树脂、橡胶（耐高、低温，耐强酸碱腐蚀、抗静电、高机械强度，或易降解等）。

税号：税则第 25-40 章；本条第 4 项不受税号限制。

九、实验用动物

税号：税则第 1 和第 3 章。

十、医疗检测、分析仪器及其附件（限于医药类学校、专业和医药类科学研究机构、技术开发机构）

税号：90.18-90.22。

十一、优良品种植物及种子（限于农林类学校、专业和农林类科学研究机构、技术开发机构）

税号：税则第 6-10 章。

十二、乐器，包括弦乐类、管乐类、打击乐和弹拨乐类、键盘乐类、电子乐类等专业乐器（限于艺术类学校、专业和艺术类科学研究机构、技术开发机构）

税号：37.04-37.06；84.71；85.23；92.01-92.07。

十三、体育器材（限于体育类学校、专业和体育类科学研究机构、技术开发机构）

税号：95.06。

十四、教练飞机（限于飞行类学校）

税号：88.02。

十五、船舶所用关键设备（限于航运类学校）

税号：8406.1000；8408.1000（仅包括功率在 8000 -10000 千瓦的高速船用柴油发动机）。

十六、非汽油、柴油动力样车(限于汽车类学校、专业和汽车类科学研究机构、技术开发机构)

税号：8701.9090；8702.90；8703.9000；8704.1030；87.05。